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

项目编号：2015-340822-48-01-009891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验收单位：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 (K0+606.949~K36+690)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庆市水利局, 2016 年 5 月 18 日, 安水许可(2016)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p>2016 年 10 月 10 日,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高河至黄墩段(原黄高线改建升级)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6)161 号)对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p> <p>2017 年 5 月 26 日,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黄墩至雷埠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7)79 号)对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p>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2018〕56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2022年5月23日，怀宁县交通运输局在安庆市怀宁县主持召开了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52 个月。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主线 16.547 公里，中桥 356.36 米/6 座，涵洞 2683.71 米/91 道，机通兼排 79.09 米/3 道，以及排水、防护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金拱连接线 3.17 公里，涵洞 823.41 米/18 道，以及雨污水管道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秀山~公岭连接线全长 4.6 公里，中桥 52.12 米/2 座，涵洞 737.35 米/44 道，以及排水、防护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二期建设内容为主线 19.524 公里，中桥 254.4m/6 座，圆管涵 66 道，盖板涵 26 道，箱涵 3 道。占地总面积 167.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3.53 公顷，临时占地 24.17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安庆市水利局以《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安水许可〔2016〕6 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高河至黄墩段（原黄高线改建升级）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6〕161 号）批复初步设计。

2017 年 5 月，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庆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黄墩至雷埠段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7〕79 号）批复初步设计。

2016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黄墩至雷埠段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4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黄墩至雷埠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上述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合肥文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监测单位在工程现场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2 年 3 月提交了《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防治效果明显。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分别为：工程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拦渣率 98.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28.4%，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怀宁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验收报告结论同意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K0+606.949~K36+690）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后期建设和运行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运营管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正亮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		建设单位
成员	方贻宁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心副主任		建设单位
	何世芳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股长		建设单位
	孔令松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忠清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丁仕金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刘小义	安徽省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副总		施工单位
	陈为成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 计研究总院股份有 限公司	副总		设计单位
	江晓晖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 划设计院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范银根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副股长		验收单位
	黄晓宁		副股长		
	刘国军	合肥文淼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朵		工程师		